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1-2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11-2号

致：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权益调整（以下称“本次调整”）和首次权益授予事项（以下称“首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公司独立董事武戈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2.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3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宜的调整；

（2）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16日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授予241.7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4. 2023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同意以2023年5月16日作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授予241.7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宜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事宜的“三会”文件，《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事宜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1）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52.70万股调整为241.70万股；
- （2）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63.17万股调整为60.42万股；
- （3）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由原241名调整为234名。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结果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234人）	241.70	80.00%	0.59%
预留限制性股票	60.42	20.00%	0.15%
合计	302.12	100.00%	0.74%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决策意见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宜的调整。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系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变动的客观情况所致，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审核同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2.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就本次首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3.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4. 根据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

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234 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70 万股。

2.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首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

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确认了本次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4. 根据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条件已满足；

(2) 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首次授予的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首次授予的价格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1.24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首次授予的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根据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核查¹，本次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¹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赵泽铭
赵泽铭

侯雨桑
侯雨桑

2023年5月16日